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等会议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有利于推进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2022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宋衍衡

梅蕴新

高金波